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ST 宜纸

编号：临 2015-010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七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周晓川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

参与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成员确认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成员确认本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